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 9 号公司 509 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35	普旭科技	2026 年 3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南京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银行、邮储银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长张雪松女士拟就此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回避表决股东为（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普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9: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 9 号 5 号楼 509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雪松 025-84652067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